

证券代码：839308

证券简称：嘉美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嘉美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1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2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德俐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将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九条规定：

“挂牌公司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且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除前款情形外，挂牌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5%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挂牌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余额从专户转出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42,528.46 元，符合上述规定的转出条件。公司拟在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募集资金余额从专户转出，并在转出后注销专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深圳市嘉美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嘉美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